

中共绍兴市委委员会

综 述

【概况】 2016年,中共绍兴市委学习贯彻中共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以“八八战略”为总纲,以生态文明建设为统领,坚定不移打好转型升级系列组合拳,实现了“十三五”时期发展的良好开局。市委主要抓了以下几方面工作:

落实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学习贯彻中共十八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及省委十三届八次、九次、十次全会精神,及时完善发展思路和工作举措。市委七届十次全会明确绍兴“十三五”时期以生态文明建设为统领,把生态文明建设融入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市委七届十一次全会针对绍兴“十三五”时期重点难点问题,把补短板作为关键之策,研究提出补齐科技创新等八块短板,并制订具体的行动计划。

坚决推进经济转型升级。确立“绿色高端、世界领先”目标,制定实施“印染提升20条”和化工产业整治提升计划,强化标准管控,推进柯桥“蓝印时尚小镇”建设和上虞区道墟镇化工小区关停搬迁。用现代技术改造传统产业,推动袜业、珍珠、领带等块状经济向高端化、时尚化发展;制定黄酒原产地保护和产业布局规

划,推动黄酒企业整合集聚。大力发展文化旅游和生命健康产业,资源优势正在向发展优势转化;积极培育信息经济、通用航空等新产业、新业态,规模以上新兴产业增加值同比增长8.8%;推进住宅产业现代化和建筑产业现代化;加快发展创意设计等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品质农业,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把科技创新摆在核心位置,完善科技管理体制机制,出台全力补齐科技创新短板行动计划和政策,启动“科创大走廊”建设,组建10亿元创新引导基金,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加快。全面落实“人才新政20条”,扎实实施“海外英才计划”等人才工程,举办“名士之乡”人才峰会。全面落实“三去一降一补”重点任务,出台产业转型升级、企业减负、房地产去库存等政策,为企业减负110亿元,商品住宅库存消化周期继续缩短。积极处置不良贷款,严厉打击恶意逃废债。积极推进国企改革。加快重大项目建设,全市631个重点项目开工率达到96%。加强招商选资,支持企业开展海外并购。

推进全市域大市区发展。着眼全市域空间布局,修编城市总体规划,编制高铁沿线和狭獾湖、东鉴湖等重点区域规划。全面加快大市区融合,调整完善越城区、绍兴高新区管理体制,加快交通互联互通,实行公共服务同城同政策。积极推进嵊新协同发展,加快诸暨与周边区域联动发展。有序实施古城功能疏解和风貌格局重塑,书圣故里获评首批中国历史

文化街区。抓好中心镇和特色小镇建设。深化美丽乡村建设,扎实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生活垃圾分类处理。推进综合交通建设,开工建设杭绍台铁路、金甬铁路、杭绍城际铁路和杭绍台高速公路等重大项目,轨道交通一期建设规划获国务院批准,积极构建市区环城高速路网,实施104国道、329国道功能外移计划。

系统治理生态环境。全面实施“811”美丽绍兴建设行动计划,按照“戮力同心、清污夺鼎”要求,高标准整流域推进“五水共治”,开展河湖清淤、截污纳管、工业园区污染整治等工作。积极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加强重点行业废气清洁排放改造。启动土壤污染源摸底调查,实施农业“两区”土壤污染防治计划。加强国土平原绿化。全面开展“无违建县”创建,启动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实施城中村改造三年行动计划,加快重要入城口改造。组建水政渔业执法局,以“五个一律”推动实施最严执法,积极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试点。

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大民生投入,完成一批民生实事。积极促进就业创业。多渠道促进城乡居民收入持续增长。提高社会保障水平,统一市区城镇职工医保、城乡居民医保和全市大病保险政策。加快公共服务市场化,鼓励社会资本办学办医办文化。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深化公立医院改革和基层卫生综合改革,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抓

好“双下沉、两提升”工作。深化全国智慧居家养老标准化试点建设,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深化体育强市建设,成功举办系列国际赛事。创建成为全国双拥模范城。积极发展慈善、红十字和残疾人事业。

创新社会治理。以信息化实战警务为牵引,健全立体化治安防控体系,开展“百日维稳攻坚大会战”,抓好反恐防暴、重点人员稳控、风险隐患排查化解等工作,完成服务保障G20杭州峰会和世界互联网大会维稳安保任务。坚持和发展“枫桥经验”,建立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大力化解信访积案,严厉打击网上金融诈骗,加强对安全生产、道路交通等方面的综合治理。启动“七五”普法教育,成立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中级人民法院组建全省首家环境资源审判庭,市检察院开展“生态·环境保护”专项检察行动。落实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建立健全舆情会商等机制,持续开展网上有害信息整治。全市域推进文明城市、文明集镇创建,弘扬孝德文化、乡贤文化,宣传“好家风好家训”。

加强党的建设。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高标准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举办庆祝建党95周年系列活动。坚持注重实干、面向基层的用人导向,在重点工作一线考核选拔干部,加大调整不适宜担任现职领导干部力度。推进基层党建“整乡推进、整县提升”,加快软弱落后村整转提升,加强机关党建、国企党建、“两新”党建。加强作风建设,开展“对标看齐、有为担当”专项行动,深化“晒亮点、比业绩”考评工作,积极倡导“靠作风吃饭、凭实绩说话”,大力整治视而不见、习以为常等不良风气。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

把握运用执纪监督“四种形态”,落实谈话提醒“签字背书”制度,实施“一案双查”,开展正风肃纪专项行动。加大反腐力度,查处一批违纪违法案件。做好省委巡视整改落实工作。推进农村基层作风巡查,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市委全体会议】 5月27日,中共绍兴市委七届十一次全体(扩大)会议在市区召开。会议传达学习省委十三届九次全会和省委城市工作会议精神,研究部署补短板工作和城市工作,审议通过《中共绍兴市委关于拉高标杆补齐短板的行动计划》,动员全市上下鼓足干劲,对标看齐,精准发力,为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共同努力。市委书记彭佳学代表市委常委会做工作报告并讲话。

11月22日,中共绍兴市委七届十二次全体(扩大)会议在市区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中国共产党绍兴市第八次代表大会决议(草案)》。

【市委常委会议】 2016年,中共绍兴市委多次召开市委常委会议和常委扩大会议,研究重要工作和做出决定。

1月8日的会议,听取越城区、柯桥区、上虞区区委主要负责人贯彻落实市委七届十次全会精神的工作汇报,对加快推进三区融合工作进行研究部署。

1月19日的会议,学习习近平、李克强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城市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精神(中办通报〔2015〕25期、26期);学习夏宝龙、李强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精神(浙办通报〔2015〕78期);传达学习《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市县乡领导班子换届工

作的通知》(中办发〔2015〕65号);传达学习《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三年来中央政治局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落实情况报告》(中办发〔2016〕1号);传达学习《浙江金华切实解决农村基层干部侵害群众利益问题》(《党建要报》总第602期);传达学习中央纪委、省纪委全会精神,听取市纪委关于贯彻情况的汇报;听取并讨论关于市纪委全会报告、会议方案的汇报;听取并讨论市委政法委关于优化发展环境“八大行动”总体方案的汇报;研究明确市委常委分工。

1月31日的会议,听取并讨论市纪委关于纠正部分领导干部在恒信银行违规持股问题有关情况的报告;听取市纪委有关违纪案件的审计报告;研究有关人事问题;重申进一步规范领导干部外出报告工作。

2月3日的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中央政治局“三严三实”专题民主生活会上的讲话》(浙委发〔2016〕2号)、《习近平、王岐山同志在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和报告》(中办通报〔2016〕第1期)、《习近平、刘云山同志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上的讲话》(中办通报〔2016〕第5期);听取并讨论市督考办关于2015年度县(市、区)和有关开发区,以及市级部门(单位)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情况的汇报;听取并讨论市直机关工委关于2015年度市直机关先进基层党组织考核评比工作的汇报;听取并讨论市发改委关于2015年度有效投资、越商回归、服务业考核情况的汇报;听取并讨论市经信委关于2015年度企业综合考评情况的汇报;听取并讨论

市环保局关于2015年度生态市建设和“811”生态文明建设推进行动考核情况的汇报;听取并讨论市水利局关于全市河道清淤疏浚实施方案(2016—2020)的汇报;听取并讨论市委宣传部关于2016年公祭大禹陵、第32届兰亭书法节活动方案的汇报;听取并讨论市委组织部关于进一步全面激发干部干事创业活力实施意见、加大调整不适宜担任现职领导干部力度、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实施办法(试行)和进一步从严贯彻《干部任用条例》规范选人用人工作若干意见,2015年度市级部门履职社会化评价情况,2015年度市级部门(单位)市管干部年终考评优秀等次人员名单的汇报;听取并讨论市委办关于三区融合发展协调小组组成人员名单的汇报;研究有关人事问题。

2月14日的会议,听取并讨论市督办办关于2016年度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办法和县(市、区)重点工作清单的汇报;听取并讨论市纪委关于2015年行风评议结果通报及2016年行风评议方案的汇报;听取并讨论市委组织部关于“开年‘四走进’、当好‘五大员’活动方案”的汇报。

2月18日的会议,研究市级机关部门(单位)2016年工作清单;研究13个功能区2016年工作清单。

2月19日的会议,传达学习《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有关工作的通知》,听取并讨论市委组织部关于全国、全省组织部长会议精神及绍兴市贯彻意见的汇报;听取并讨论关于全省宣传思想工作会议精神及绍兴市贯彻意见的汇报;听取并讨论市委政法委关于中央、省委政法工作会议精神及绍兴市贯彻意见的汇报;听取并讨论市

委组织部关于2016年公祭大禹陵活动和第32届兰亭书法节组委会名单的汇报。

3月4日的会议,传达学习省委书记夏宝龙在省纪委派驻机构全覆盖工作动员部署会和省纪委干部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传达省纪委对市委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情况报告的评议意见;听取并讨论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立法工作情况的汇报;听取并讨论诸暨市委关于诸暨市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方案的汇报;听取并讨论市农办关于全省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及贯彻落实建议的汇报;听取并讨论市美丽办关于“811”美丽绍兴建设行动方案(2016—2020)的汇报;听取并讨论市水城办关于“五水共治”“十三五”规划及2016年工作实施方案,2015年“五水共治”工作先进名单,2016年“五水共治”工作会议方案的汇报;听取并讨论市林业局关于加快发展品质林业全面推进“森林绍兴”建设意见的汇报;听取并讨论市直机关工委关于建立“三级书记”抓市直机关党建责任清单并实行三级党组织联述联评联考制度(试行),市直机关“五型”基层党组织星级评定和先进创评实施意见(试行),加强市直单位机关纪委建设实施意见(试行)的汇报;研究有关人事问题。

3月20日的会议,研究省委第四巡视组对绍兴市各县(市、区)巡视反馈情况的整改工作;研究省委检查组对市委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和省委十大整改行动检查反馈意见的整改工作;听取并讨论柯桥区纺织印染业提升发展、上虞区化工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情况的汇报。

3月27日的会议,传达学习中

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在党的新闻舆论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中办通报2016第11期);听取并讨论市委宣传部关于2016年市委理论中心组学习计划的汇报;传达学习习近平在全国政协十二届四次会议民建工商联界委员联组会上的讲话精神;传达学习《“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应突出重点、聚焦难题》调研报告精神;通报省委第四巡视组反馈意见整改情况;听取并讨论市创建办关于“无违建”创建工作三年行动计划(2016—2018年)的汇报;听取并讨论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2016年“三区融合”工作清单和下步工作建议的汇报;听取并讨论市公安局关于全市反恐工作情况的汇报;听取并讨论市编委办、市长电话受理中心关于建设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的实施意见和“12345”政务热线整合工作方案的汇报;听取并讨论市发改委关于全市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总体方案和市级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汇报;听取并讨论市人力社保局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实施意见的汇报;听取并讨论市纪委关于严禁党员干部违规承揽存款业务、切实防止利益冲突的汇报;听取并讨论市委组织部关于建立人才工作专项述职评议制度、有关领导干部参加中组部有关培训班学习的情况汇报;听取并讨论市总工会关于全国、省“五一”系列奖项推荐工作的汇报;听取并讨论市委办(政研室)关于完善市与越城区、绍兴高新区、镜湖新区管理体制机制实施意见的汇报;听取市委组织部关于有关非常设机构成员和领导干部社团兼职情况的汇报;研究有关人事问题。

3月30日的会议,传达中央有

关文件精神。

4月8日的会议,听取并讨论市委宣传部关于建立健全信息发布和政策解读机制的实施办法及2016年新闻发布安排的汇报;听取并讨论市委政法委关于全省建设平安浙江工作会议暨20国集团(G20)杭州峰会维稳安保工作动员大会精神及贯彻意见,2015年度平安综治各类先进名单的汇报;听取并讨论市人力社保局关于市级机关(部门)公务员考核实施办法(试行)的汇报;听取并讨论市总工会关于2016年绍兴市“五一”系列奖项候选对象的汇报;听取并讨论市发改委关于2016年扩大有效投资考核办法、越商回归工作考核办法、服务业发展工作考核办法的汇报;研究有关人事问题。

4月18日的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和刘云山、赵乐际关于“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的讲话精神(中办通报〔2016〕第12期)、全省“两学一做”专题党课暨学习教育部署会精神、省委书记夏宝龙在第十二次县(市、区)委书记工作交流会上的讲话精神;传达贯彻夏宝龙在绍兴调研时的重要指示精神;听取并讨论市政府关于第六届越商大会表彰奖项和2016年度绍兴市优秀企业评选奖励方案以及市政府与浙江民营企业联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的汇报;听取并讨论市纪委关于开展作风建设专项行动意见的汇报。

4月22日的会议,听取并讨论市纪委关于省纪委对绍兴市委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情况评议意见整改工作进展情况的汇报;听取并讨论市委组织部关于“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实施方案,2016年乡镇换届工作实施意见,全国“两优一先”预备党员推荐情况,非常设机构和社团兼

职人员的汇报;研究袍江柯灵小学斗门分校空气污染的舆情处置和整改工作;研究有关人事问题。

4月25日的会议,听取市政府、市委政法委关于一季度经济发展情况和社会稳定形势的通报,各县(市、区)做交流发言,与会领导就抓好下一阶段工作提出意见和要求。

5月9日的会议,听取并讨论市委办(政研室)关于市委七届十一次全体(扩大)会议建议方案、报告思路 and 关于拉高标杆补齐短板行动计划的汇报;听取并讨论市水城办关于绍兴市水质考核制度的汇报;听取并讨论市发改委关于公车改革补充事项的汇报;听取并讨论市委办关于法治浙江建设十周年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情况的汇报;听取并讨论市委组织部关于评选和推荐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和先进基层党组织的汇报;听取并讨论市直机关工委关于在市直机关部门(单位)党员中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实施方案的汇报;听取并讨论市纪委关于2016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组织领导与责任分工的汇报;听取市纪委对有关违纪人员处分决定的汇报;研究有关人事问题。

5月16日的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在全国宗教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精神及《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部分党员领导干部在谈话函询中不如实向组织说明情况典型案例及其教训的通报》《中共中央纪委关于十三起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典型案例的通报》;听取并讨论市委宣传部关于全省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重大主题宣传第二阶段工作专题会议精神及绍兴市贯彻落实情况汇报;听取并讨论市外侨办关于绍兴市首届国际友城

大会总体方案的汇报;听取并讨论市环保局关于“811”美丽绍兴建设行动2016年工作要点的汇报;听取并讨论市委组织部关于《绍兴市市级部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实施办法(试行)》《2016年度市级部门(单位)履职社会评价工作方案》《署名推荐领导干部人选实施办法》和《领导干部报告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工作调整情况实施办法》的汇报;听取市委组织部关于非常设机构成员和社团兼职人员的汇报;研究有关人事问题。

5月23日的会议,听取并讨论市政府传达省委城市工作会议精神及贯彻意见的汇报;听取并讨论市委办关于拉高标杆补齐短板行动计划修改情况的汇报;听取并讨论市环保局关于20国集团(G20)杭州峰会绍兴市环境质量保障实施方案的情况汇报;听取并讨论市国资委关于浙江化纤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后续处置情况的汇报;听取并讨论市安监局关于绍兴市安全生产“一票否决”暂行规定的汇报;听取并讨论市发改委关于加快经济转型升级的若干政策意见、市委宣传部关于加快文化旅游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和市委人才办关于加强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加快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意见的汇报;听取并讨论市公安局关于全市危化品运输线路和市区货车禁行区域调整方案,绍兴市市区停车秩序整治工作方案的情况汇报;听取并讨论市双拥办申报“全国双拥模范城(县)”和推荐“全国爱国拥军模范”的情况汇报。

6月20日的会议,传达学习全省农村基层党建工作会议精神及《关于衢州市衢江区高家镇溪西养殖小区生猪养殖污染问题处理情况的通

报》《关于五起落实“两个责任”不力受到责任追究典型问题的通报》；听取并讨论市民宗局关于全省宗教工作会议精神及绍兴市贯彻意见的汇报；听取并讨论市政法委关于全省司法体制改革动员部署会精神及绍兴市贯彻意见的汇报；听取并讨论市委办(政研室)关于开展县(市、区)“晒亮点、比业绩”活动实施方案的汇报；听取并讨论市委组织部关于举办建党95周年系列纪念活动建议方案的汇报；听取并讨论市委组织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优秀年轻干部培养选拔工作实施意见的汇报；听取并讨论市财政局关于2016年绍兴市农业农村工作财政配套资金安排意见的汇报；听取并讨论市农业局关于全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情况的汇报。

6月27日的会议,开展以“重温学习党章、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为主题的“两学一做”专题学习。

7月1日的会议,传达学习全省市县领导班子换届工作部署会精神和《中共浙江省委关于认真做好市县领导班子换届工作的通知》《中共浙江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做好全省县乡两级人民代表换届选举工作的意见》,以及绍兴市贯彻意见;传达学习《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涉法涉罪问题问责情况及其教训的通报》和《关于徐福顺、王宜林、杨华同志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的通报》;听取并讨论市委办(政研室)关于开展县(市、区)“晒亮点、比业绩”活动相关准备工作的汇报;听取并讨论市外侨办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因公出国(境)工作若干意见的汇报;听取并讨论市农业局关于加快发展品质

农业实施意见的汇报;听取并讨论市法制办关于《绍兴市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实施方案〉》的汇报;听取并讨论市发改委关于绍兴市加快推进供给侧改革实施意见的汇报;听取并讨论市发改委关于绍兴市与中国科学院大学、中国科学院脑科学与智能技术卓越创新中心项目合作情况的汇报;听取并讨论市纪委关于对党员干部开展谈话提醒实施办法(试行)、案件处理情况的汇报;听取市委组织部关于非常设机构成员和社团兼职人员的汇报;研究有关人事问题。

7月11日的会议,听取市政府、市委政法委关于上半年经济形势、社会稳定情况和下半年工作建议的汇报。

7月15日的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七一”讲话精神及绍兴市学习宣传具体计划,习近平在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及绍兴市贯彻意见,全省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座谈会精神及绍兴市贯彻意见,全省党校工作会议和省委《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党校工作的实施意见》精神及绍兴市贯彻意见的汇报;听取并讨论市委组织部关于全省县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工作学习会精神及绍兴市县(市、区)领导班子换届工作实施意见的汇报;听取并讨论市农办关于全省历史文化村落保护利用工作现场会精神及绍兴市贯彻落实建议的汇报;听取并讨论市委宣传部关于贯彻省委《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实施意见》具体举措的汇报;听取并讨论市委办(政研室)关于市级部门(单位)重点工作清单年中考评暨履职电视评议实施方案的汇报;听取并讨论市公安

局关于全市公安机关武警部队20国集团(G20)杭州峰会安保工作誓师大会建议方案的汇报;听取并讨论市环保局关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试点工作情况的汇报;讨论非常设机构成员和社团兼职人员。

7月22日的会议,听取并讨论市委统战部关于协助各民主党派市委委会做好2016年换届工作若干意见的汇报;听取并讨论市纪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党委(党组)主体责任和纪委(纪检组)监督责任清单》、案件处理情况的汇报。

7月26日的会议,学习贯彻省委常委会、省防汛和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精神;听取并讨论市水城办关于全市“五水共治”工作有关情况的汇报;听取并讨论市政府和越城区、柯桥区、上虞区关于“三区融合”民生工作推进情况的汇报;听取市纪委关于拟推荐上报省纪委作为全国纪检监察系统先进集体候选单位和先进工作者候选人的情况汇报。

8月1日的会议,专题研究20国集团(G20)杭州峰会有关工作。

8月8日的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在国家文物局上报材料上的批示精神;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和省委办公厅通知精神;传达学习夏宝龙在省委常委会上半年经济社会形势分析会上的讲话精神、夏宝龙在法治浙江建设十周年纪念大会暨“七五”法治宣传教育部署会上的讲话精神、夏宝龙在第十三次县(市、区)委书记工作交流会上的讲话精神;汇报赴柬埔寨、斐济等地开展友好经贸访问,赴美国参加发展现代旅游业专题研究班学习,赴英国参加发展健康服务业专题培训,赴孟加拉国和斯里兰卡拓展经贸市场和建立友城工作情况。

8月15日的会议,传达学习夏宝龙在省委专题学习会上的讲话精神、夏宝龙在全省各级人大常委会主任读书会上的讲话精神;传达学习省委副书记、代省长车俊在绍兴调研时的讲话精神;听取并讨论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制定《绍兴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和《绍兴市水资源保护条例》情况的汇报。

8月22日的会议,传达学习夏宝龙、车俊在全省科技创新大会上的讲话精神;听取并讨论关于2012年换届以来市委工作情况总结的汇报;听取并讨论市发改委关于绍兴市2016年主要经济指标和补短板工作任务分解方案的情况汇报;听取并讨论市发改委关于嵊新区域协同发展产业项目流转和企业迁移政策的汇报;听取并讨论市委宣传部关于举办第22届绍兴黄酒节和以活动为载体提升绍兴城市能级的情况汇报;听取并讨论市文明办关于建立健全精神文明建设长效机制意见,深化推进全国文明城市建设工作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和对各县(市、区)、市级相关部门及全市乡镇文明创建工作考核建议的汇报;研究有关人事问题;听取市委组织部关于对有关人员进行诫勉建议的汇报。

8月28日的会议,传达学习《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上半年经济形势和做好下半年经济工作的建议〉的通知》《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我省上半年经济形势与下半年经济工作建议〉的通知》《关于2016年上半年全省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有关情况的通报》;研究有关人事问题。

9月7日的会议,传达学习《中共中央关于辽宁拉票贿选案查处情

况及其教训警示的通报》;听取并讨论市委组织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换届风气监督工作、2016年中国·绍兴“名士之乡”人才峰会总体活动方案、进一步规范领导干部退出领导岗位工作建议意见的汇报;听取并讨论市人大关于做好全市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工作意见的汇报;听取并讨论市人大关于《绍兴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和《绍兴市水资源保护条例》二次审议情况的汇报;听取并讨论市信访局关于2016年全市信访积案化解清理工作情况的汇报;听取并讨论市农办关于推荐省“美丽乡村建设突出贡献奖”先进模范的情况汇报;听取市纪委关于有关案件处理情况的汇报。

9月8日的会议,换届考察组组长张学伟讲话,市委书记彭佳学做表态讲话。

9月12日的会议,传达省委常委会会议精神。

9月14日的会议,传达学习《中共浙江省纪委关于11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的通报》和《关于五起执纪审查中发现的中管干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的通报》;听取并讨论市司法局《关于在全市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的情况汇报;听取并讨论市委政法委关于服务保障20国集团(G20)杭州峰会省级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推荐名单的汇报。

9月17日的会议,讨论换届工作,推荐建议人选方案。

9月23日的会议,研究有关人事。

9月26日的会议,学习贯彻习近平、李克强、刘延东在全国卫生与健康大会上的讲话精神,习近平在东西部扶贫协作座谈会上的讲话精

神;传达学习《中共中央宣传部关于湖北省委严肃处理恩施州委、利川市委中心组学习突出问题的通报》精神、全省党委系统办公室工作会议精神;传达学习省委常委、省委组织部部长廖国勋在省委党校2016年秋季开学典礼上的讲话精神;听取并讨论市委办关于2015年绍兴党政领导干部班子实绩评价指标有关情况的汇报;听取并讨论市委办、市委政法委关于20国集团(G20)杭州峰会绍兴市总结大会暨法治建设工作会议建议方案及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推荐名单的汇报;听取并讨论市编委办关于省编委对绍兴市控编减编等工作进行专项督查的情况汇报;听取市委组织部关于讨论非常设机构成员和社团兼职人员、县(市、区)委书记明确职级待遇建议意见的汇报。

9月28日的会议,研究有关工作。

9月29日的会议,学习贯彻夏宝龙在绍兴调研时的讲话精神;传达学习《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部分中管干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及其教训警示的通报》精神、《关于当前我省意识形态领域情况的通报》精神、全省综合交通投融资建设签约大会精神、全省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行动会议精神;听取并讨论市水城办关于《绍兴市“五水共治”工作责任追究办法(试行)》起草情况的汇报。

10月14日的会议,听取并讨论市交通运输局关于杭绍台铁路绍兴站选址方案的汇报;听取并讨论市纪委关于推荐上报全省纪检监察系统先进工作者、先进集体候选对象的情况汇报。

10月14日的会议,考察组组长张学伟反馈换届考察情况;市委书记彭佳学讲话。

10月17日的会议,研究全市三季度经济社会形势。

10月21日的会议,传达学习省人大有关会议精神;听取并讨论越城区、柯桥区、上虞区关于“三区融合”市场主体名称规范工作进展情况的汇报;听取并讨论市委办《关于加强党领导立法工作的实施办法》和《关于加强政党协商的实施办法》的汇报;听取并讨论市文明办关于《绍兴市文明创建考核办法》的汇报;听取并讨论市委组织部关于县(市、区)就召开党代会向市委请示内容审核情况、对有关人员进行诫勉建议的汇报;讨论干部。

10月31日的会议,讨论干部问题。

11月2日的会议,听取并讨论市委办关于学习宣传贯彻中共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的安排情况汇报;讨论干部。

11月7日的会议,传达学习中纪委机关、中组部《关于对河北等16省(区、市)换届风气督查情况的通报》精神;学习贯彻夏宝龙、车俊在省委常委扩大会议上的讲话精神;传达学习省委党校课题组关于《念好“拆治归”三字经,切实把“真经”悟深悟透》的报告;听取并讨论市委宣传部关于《胡锦涛文选》学习计划的汇报;听取并讨论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有关工作和关于建立完善解决执行难工作机制若干意见的汇报;听取并讨论市委办公室、市委组织部关于筹备市第八次党代会有关情况的汇报;听取并讨论市纪委关于在纪律审查中开展“一案双查”的实施办法(试行)的汇报;听取市委组织部关于非常设机构成员和社团兼职人员,补缴党费有关情况,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抽查核实情况的汇报。

11月14日的会议,学习贯彻习

近平在中共十八届六中全会上的报告和讲话精神;传达学习《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及关于《准则》《条例》的说明,全省美丽乡村和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现场会会议精神及贯彻意见,全省深化基层党建“整乡推进整县提升”工作暨党员干部家风家规建设现场推进会精神;听取并讨论市信访局关于省信访工作领导小组扩大会议精神及贯彻意见的汇报;听取并讨论市委宣传部关于组织做好中共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宣讲工作建议方案的汇报;讨论干部。

11月18日的会议,学习贯彻习近平在全国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精神和刘云山的总结讲话精神;讨论干部。

11月29日的会议,听取并讨论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绍兴市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工作有关问题的意见和市委统战部、市委组织部、市政协党组关于政协市第八届委员会人事安排工作意见的汇报。

12月9日的会议,学习贯彻习近平在会见中国记协第九届理事会代表时的讲话精神;传达学习夏宝龙、车俊在全省美丽乡村和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现场会上的讲话精神;传达学习《关于奉化市三江电镀厂废水超标排放事件处理情况的通报》精神;听取并讨论市委宣传部关于“盘点2016”宣传计划的汇报;听取并讨论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党组、市政协党组关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意见建议办理和市政府民生实事工作情况的汇报;听取并讨论市人大代表工委关于市级领导干部人大代表赴代表联络站开展联系群众主题活动方案的汇报;听取并讨论关于进

一步明确消防安全岗位职责实施意见的情况汇报;讨论干部。

12月16日的会议,传达学习《关于认真开好2016年度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的通知》精神,并部署绍兴市有关工作;传达学习浙江省出席中共十九大代表和省第十四次党代会代表选举工作部署会精神及绍兴市实施方案的汇报;讨论干部。

12月23日的会议,学习贯彻习近平和刘云山在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精神;听取并讨论市委办关于市委七届十三次全体(扩大)会议报告、方案及《中国共产党绍兴市委员会工作规则》的情况汇报;听取市委组织部关于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新形势下干部队伍建设的情况汇报;听取并讨论市卫计委关于全市卫生与健康大会有关情况的汇报;听取并讨论市轨道集团关于绍兴市轨道交通实施方案的汇报;听取并讨论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萧甬铁路开通动车项目建设方案的汇报;听取并讨论市委组织部关于柯桥区、上虞区党代表大会次数排列问题的情况汇报;听取并讨论市委组织部、市人大党组、市委统战部关于“两代表一委员”和市委委员、候补委员退出制度的情况汇报;听取并讨论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领导干部人大代表走进代表联络站开展密切联系群众活动意见的汇报;听取并讨论市委办关于2016年度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情况检查考核工作建议方案的汇报;听取并讨论市督查办关于年底“晒亮点、比业绩”考评工作方案的汇报;听取并讨论市委组织部关于市第八次党代会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资格审查工作的情况

况、市委提名的市党代会代表候选人建议名单的汇报；讨论非常设机构成员和社团（企业）兼职人员。

12月30日的会议，学习贯彻习近平、刘云山在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精神；听取并讨论市委办关于市第八次党代会市委工作报告；听取并讨论市纪委关于市纪委工作报告起草情况的汇报；听取并讨论市府办关于代市长马卫光在市委七届十三次全体（扩大）会议上部署2017年经济工作讲话的情况汇报；听取并讨论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市检察院党组关于递交市“两会”审议工作报告的起草情况汇报；听取并讨论市法制办关于绍兴市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实施方案的情况汇报；听取并讨论市发改委关于2017年重大项目安排情况的汇报；听取并讨论市财政局关于2016年财政收支预算执行情况和2017年预算安排情况的汇报；听取并讨论市环保局关于《绍兴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规划（2016—2020）》和创建工作方案的汇报；听取并讨论市文明办关于绍兴市道德模范评选表彰实施办法及第四届绍兴市道德模范评选情况的汇报；听取市纪委关于有关领导干部违纪问题处理情况的汇报；听取市委组织部关于绍兴市出席省第十四次党代会代表考察对象建议名单、领导干部社团兼职建议名单的汇报。

【开展优化环境“八大行动”】2016年，中共绍兴市委按照省委“高质量、均衡性”和“决不把脏乱差、污泥浊水、违章建筑带入全面小康”的要求，部署推进以违法建筑大整治行

动、污泥浊水大整治行动、安全隐患大整治行动、经济秩序大整治行动、社会治安大整治行动、法治环境大提升行动、基层治理大提升行动、城乡面貌大整治行动为主要内容的优化环境“八大行动”，构建了市县联动优化发展环境的工作机制，全面排查整治违法建筑、安全隐患、经济秩序、社会治安、城乡面貌等问题，争创绍兴发展新优势，并为“十三五”良好开局扫清障碍。

【县乡领导班子换届】2016年，中共绍兴市委严格中共中央和省委要求，突出坚定忠诚、敢于担当、群众公认、重视基层的选人用人导向，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保持整治不正之风的高压态势，加大换届纪律监督和查处力度，努力选出忠诚、干净、担当的好干部，配出结构优、功能强的好班子，换出心齐、气顺、劲足的好面貌。完成县（市、区）党委和乡镇党委换届工作。

【实施重点工作清单管理】2016年，中共绍兴市委贯彻落实省委要求，实施工作清单制度，对各地各部门工作任务实行清单化、项目化管理，建立督考评估体系。年初，依据市委常委会工作要点，各县（市、区）和市级部门逐一制定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并根据市委要求动态增加，所有清单在《绍兴日报》公布。年中，组织开展县（市、区）“晒亮点、比业绩”和市级部门电视评议活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的领导，市级有关部门负责人，部分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考评情况实名评分。年底，对照年初目标和年中承诺，组织实地考察，营造比学赶超氛围。（市委办提供）

组织工作

【概况】2016年，绍兴市组织工作呈现五个特点：（一）紧扣大局服务中心工作。紧贴市委中心工作，以换届为契机选优配强各级领导班子，抽调选派各个层面干部160余人次参与“五水共治”“三改一拆”等重点任务；结合“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全面开展亮旗“八大行动”，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在推进中心工作中的引领作用；精心组织人才科技与企业对接，大力引进绍兴经济转型升级急需的海内外高层次人才。（二）加强对干部的严格管理。制定并出台规范干部选拔任用、管理监督等方面一系列制度，狠抓制度落实；严格把好选人用人关，切实防止“带病提拔”“带病当选”；加大干部能上能下工作力度，用好提醒、函询、诫勉等组织措施；严肃换届纪律，营造风清气正的换届环境。（三）以问题为导向突出针对性。按照省委、市委全会补齐短板要求，以“钉钉子”精神着力破瓶颈、解难题。持续抓好巡视反馈问题整改，建立健全长效机制；按照“一村一策一清单”要求，在全市所有村（社区）查找问题短板，实行销号管理；针对绍兴人才平台数量较多、层次较低、分布较散的现状，大力推进“一园一中心”建设，提升绍兴对高端人才团队的集聚力和承载力。（四）狠抓制度规范的落实。推行清单化项目化管理，把督查作为抓工作落实的重要方法，坚持一竿子插到底，开展明察暗访，抓好问题整改落实，以变化见成效；与干部面对面开展谈心谈话，及时掌握干部思想动态；选派干部担任海外人才创业企业服务专员，帮助解决实际问

题。(五)制度创新力度更大。全面深化党建制度改革,推进党建和组织工作改革创新。制定出台绍兴人才新政“二十条”,在加大创业创新扶持、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完善服务保障体系三大方面实现创新突破;围绕“整乡推进、整县提升”,创新基层党建工作载体,开展基层治理大提升行动,提升基层党建整体水平。

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活动。2016年,绍兴市委组织部按照“基础在学、关键在做”的要求,坚持“全覆盖、常态化、重实效”的原则,高标准高质量推进学习教育。(一)实现基层党支部全覆盖。制定体现绍兴特色的实施方案和分领域学习教育工作清单,每个基层党支部按“应学应知应会”要求组织每位党员参加学习,实现学习对象、学习资料、党务骨干培训全覆盖,累计培训党务骨干2.1万人次。(二)推动党员“真学深学”。发挥党员领导干部领学带学作用,市委常委按照“七个一”要求带头抓好专题学习讨论。发挥基层党支部主体作用,组织党员开展专题学习讨论5.4万场(次),支部书记、党员讲党课11.6万场(次)。(三)开展亮旗“八大行动”。制定农村、机关事业、“两新组织”、中小学校等领域合格党员标准,全面开展亮旗“八大行动”,引导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投身“五水共治”“三改一拆”和“护航G20峰会”等中心工作。全市党员干部认领治水责任岗5.1万个,带头拆除违章建筑57万立方米,参与调解矛盾纠纷近2.7万起。

营造党员教育氛围。2016年,绍兴市委组织部评选表彰市级“两优一先”人员(单位)400名(个),推选省“两优一先”人员(单位)35名(个),80名党支部书记入

选省“千名好支书”,456名党员入选省“万名好党员”,上虞区崧厦镇祝温村党总支获“全国先进基层党组织”称号。汇编《绍兴市身边先进典型百例》,拍摄《亮旗——绍兴市优秀基层党员风采纪实》党员教育电视片,制作《千名好支书、万名好党员》系列视频,利用《绍兴党建》电视栏目、“绍兴组工”微信公众号等各类媒体加大宣传报道。

【县乡领导班子换届】2016年,绍兴市委组织部把抓好县乡换届作为组织工作的重中之重,突出党委把关,加强统筹指导,紧扣关键节点,平稳有序推进换届各项工作。(一)把握换届工作主动权。市委成立换届工作领导小组和换届选举工作领导小组,市委常委会先后多次研究部署换届相关工作。4月底全面启动乡镇换届工作,8月完成县级领导班子换届考察,10月乡镇党代会召开,11月县级领导班子人事调整到位,12月县(市、区)党代会召开。(二)做实换届前期工作。坚持把思想政治工作做在前,发放“向组织说说心里话”征求意见表,谈话5200余人次。开展分片联系走访和综合分析研判,多次进行领导班子换届推演。全面梳理核查2012年换届以后反映干部问题的40余个信访件。提前开展市管后备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核查工作。(三)选优配强县乡领导班子。树立坚定忠诚、敢于担当、群众公认、重视基层的导向,注重选拔“狮子型”领导干部。改进民主推荐方式,采取先个别谈话推荐后会议推荐的方式。注重干部在推进中心工作中的现实表现,加强对其“生活圈”“社交圈”的考察。加强对班子职位职数设置和配备结构的审核把关,全市

有27名40周岁左右干部进入县级班子,27名35周岁左右干部担任乡镇党政正职,1名现职“省千名好支书”进入乡镇领导班子。(四)严肃换届纪律。规范党代会代表的推选、人大代表的推荐提名和政协委员的协商提名,进一步明确不能推荐为党代会代表候选人的“十六种情形”和不得提名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选的“十二种情形”,建立健全联审机制,严把代表委员人选考察审查关,有423人因不符合资格条件被取消乡镇党代表推荐资格。(五)营造风清气正换届环境。深入宣传“九严禁”换届纪律,组织1.4万余人次参加专题培训,及时传达中央关于辽宁拉票贿选案的通报,组织4.5万余人次观看《镜鉴》《警钟》等警示教育片,签订换届纪律书面承诺书14.5万份。出台换届工作责任清单和换届纪律负面清单,针对全市6个县(市、区)换届风气组织4次巡回督查,落实违反换届纪律信访快查快办机制。

【干部队伍建设】2016年,绍兴市委组织部围绕“好干部”标准和建设“好班长好班子好梯队”要求,以换届为契机建设一支与绍兴改革发展相适应的高素质干部队伍。(一)严格把好选人用人关。落实省委组织部规范选人用人工作会议精神,抓好巡视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制定《进一步规范选人用人工作若干意见》和《署名推荐领导干部人选实施办法》。严格执行干部选拔任用有关事项报告制度,完成审核76批(次)。(二)推动干部能上能下。制定《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实施办法》,加大对“为官不为”现象的治理。先后对市管领导干部谈话提醒79人次,函询120人次,诫勉14人次;调整不

适宜担任现职市管领导干部28人,其中,免职11人,改任非领导职务4人,调离原岗位13人。(三)强化干部日常管理监督。规范领导干部社团兼职、因私出国(境)管理,制定并严格执行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工作调整报告制度。组织市管干部集中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全年抽查核实428人,对少报、漏报的干部区分不同情形进行提醒、函询和诫勉。完善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市级部门主要领导选人用人两张“重点风险防范清单”。完善公务员平时考核办法,稳步推进市、县机关开展公务员“日志式”管理。(四)着力解决选、育脱节问题。加强干部专业化能力培训,市本级组织“三区融合”与区域发展等18个主体班次,培训干部900余人次。制定《加强优秀年轻干部培养选拔工作实施意见》,选派21名年轻干部到乡镇基层挂职,16名基层年轻干部到市级部门上挂,9名市级部门科级干部交流担任乡(镇)长,8名县(市、区)年轻干部担任市级部门中层职务。同时做好援藏、援青、援疆干部人才选派工作。(五)注重关心关爱干部。贯彻落实省委《关于关心关爱县乡基层干部队伍的若干意见》,加强对县(市、区)建立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的指导。坚持谈心谈话制度化经常化,制定《关于进一步全面激发干部干事创业活力的实施意见》,健全完善容错免责机制。

【基层党组织建设】2016年,绍兴市委组织部贯彻全国农村基层党建工作座谈会精神,落实党建主体责任,全面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一)实施党建责任清单制。分层分类制定县、乡党委书记年度抓基层党建工

作责任清单,推动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延伸至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制定责任清单2808份。全市所有村(社区)按照“一村一策一清单”要求,查找问题短板3542个,并基本完成销号。建立基层党建工作督查通报制度,先后暗访抽查70个乡镇(乡、街道)、522个村(社区)和非公企业。(二)开展“基层治理大提升行动”。结合“浙江省农村基层党建工作经验做法”(浙江省“二十条”)、绍兴“八十条”标准,制定《农村基层基础工作成效标准》,全面开展“对标创建”。制定优化农村基层党组织设置,理顺和完善市级部门(单位)基层党组织管理关系的指导意见。出台“双整”(“整乡推进、整县提升”)工作规划导则,以“一单一图一册”为载体推进基层党建整体提升。118个镇(乡、街道)全部制定“双整”工作方案、绘制党建地图,532个示范村创建对象全部完成创建计划书,126个软弱落后村(社区)的党组织基本完成整顿转化。(三)落实基层党建“7+2”重点任务。开展党员组织关系排查,党代会代表和党员违纪违法未给予相应处理情况排查清理,基层党组织按期换届检查,党费收缴工作专项检查,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两个覆盖”,抓党建促脱贫攻坚,抓严抓实领导机关党员干部学习教育等7项基层党建重点任务,开展农村党员违建违排整治等2个专项行动,落实基础性、经常性工作。排查出失联党员2518名,其中,2224名已取得联系,294名未取得联系的党员全部处置到位;排查发现197名违纪违法未处置党员“两代表一委员”和2120名普通党员,并已处置到位;排查发现124个基层党组织未按期换届并已全部

整改;排查党员干部违建违排问题3429宗并全部整改到位;完成党费收缴工作专项检查。深化党员志愿服务,开展党员干部家风家规建设。

【新领域党的组织工作】2016年,绍兴市委组织部贯彻落实全省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推进会精神,制定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方案,分类实施党建工作标准。以“特色小镇”等新领域为重点,全面开展“两新组织”“双覆盖百日攻坚”专项行动,深化“覆盖检修”。进一步规范“两新组织”党组织“三会一课”,党员固定活动日,按期换届,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等基础性经常性工作。积极推进6个示范带、9个“红立方”党群服务中心市级示范点建设。

【人才工作】2016年,绍兴市委组织部按照“补人才工作短板”的要求,推出并实施系列人才新政。(一)出台人才新政,推动人才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创新。出台绍兴人才新政“二十条”和48项实施细则。建立县(市、区)和市直开发区党(工)委书记抓人才工作年度专项述职评议制度,完善人才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体系。(二)扩大开放引才,大力集聚海外高层次人才。组团赴美国等地开展专项招才引智活动,举办第七届“名士之乡”人才峰会、美国麻州·浙江绍兴机器人产业投资合作高峰论坛等活动。完成第14批、第15批绍兴“海外英才计划”人才评审,137人入选,其中106人已在绍兴落户。

16人被认定为浙江省“***计划”人才,4个团队被认定为浙江省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坚持“人才+资本”的引才模式,依托绍兴银行、杭州银行绍兴分行建立2家人才服务银行,

组建“绍兴海邦人才基金”。(三)实施精准培育,统筹推进各类人才队伍建设。新增全国示范院士专家工作站3家、省级院士专家工作站2家、省级以上学会服务站9家、市级院士专家工作站11家,柔性引进院士11名(其中外籍院士2名)、专家30名。新设外国专家工作站8家,实施省级以上外国专家引智项目52个。新设省级博士后工作站7家,引进博士后人才23名。选派108名高层次人才赴国(境)内外进修深造,资助、奖励社会事业高层次人才104人次。继续实施民间人才“**计划”,统筹推进各类人才队伍建设。(四)加快平台建设,提升人才集聚力、承载力。在柯桥区启动建设绍兴市“**计划”产业园,管委会于8月正式挂牌运行。截至年末,该产业园已引进“**计划”人才19名,其中国家“**计划”人才14名。在越城区建设市级高层次人才创业创新孵化中心,年底前主体结项。全市新建国家级众创空间1家、省级众创空间4家,全市科技企业孵化器面积超过75万平方米。(五)推动服务升级,构建“店小二”式人才协调服务机制。全面推行服务人才专项例会制度,协调解决各类问题与需求82个。市本级首批选派60名领导干部担任海外人才创业服务专员。制订绍兴“海外英才计划”人才创业创新企业挂牌上市培育行动计划,确定28家“海归”企业为首批重点培育对象。

(市委组织部提供 金明辉执笔)

纪检监察

【概况】 2016年,绍兴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坚守职责定位,聚焦监督、执纪、

问责,推进纪律建设、作风建设,保持反腐败高压态势,深化纪律检查体制改革。坚持政治监督,维护党的纪律;坚持问责倒逼,层层压实“两个责任”;坚持从严执纪,把握运用“四种形态”;坚持常抓长管,驰而不息纠正“四风”;坚持问题导向,深入推进“三巡”(省委巡视整改,市委巡察,农村基层作风巡查)工作;坚持深化“三转”(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加强纪检队伍建设。

【市纪委七届五次全体(扩大)会议】

1月21日,绍兴市纪委召开第七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会议主要任务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十八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省纪委十三届五次全会和市委七届十次全会的部署,回顾总结2015年纪律检查工作,研究部署2016年任务。市委书记彭佳学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纪委书记陈欣做《坚持全面从严实践“四种形态”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工作报告。会议审议并通过《中共绍兴市第七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决议》。

【纪律监督】

2016年,绍兴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把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作为首要任务,以巡视整改为契机,严肃执纪问责,督促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加强对中央和省委、市委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会同有关部门出台文明城市创建、“五水共治”、20国集团(G20)杭州峰会维稳安保等专项问责办法,问责处理党员干部165人。加大对“为官不为”现象的整治力度,公开通报6起因“为官

不为”受到责任追究的典型问题。围绕县、乡换届工作,下发专门通知,严明换届纪律“九严禁”要求。严把党风廉政意见回复关,市纪委回复党风廉政意见征求函53批1486人次。加强党章、党规、党纪教育,协助市委开展新修订的党内法规的专题培训。继续办好《方圆视点》,改版市纪委监察局网站,推出微信公众号。开展党规党纪“微考学”,7.5万名党员参加。

【压实“两个责任”】

2016年,绍兴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将年度党风廉政建设57项重点工作任务分解到16位市委、市政府领导。协助市委出台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清单,把党委(党组)及其负责人主体责任细化为37项,纪委(纪检组)及其负责人监督责任细化为23项,督促部门制定个性化清单。协助市委制定《关于对党员干部开展谈话提醒的实施办法(试行)》,各级党委、纪委约谈提醒1600余人次。深化报告评议制度,督促、指导部分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向上一级纪委当面报告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和廉洁自律情况并接受评议,3家单位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向市纪委全会述责述廉。加强监督检查,市委、市政府领导带队开展年度落实主体责任情况专项检查,约谈20个领导班子、113名班子成员。严格责任追究,制定出台《关于在纪律审查中开展“一案双查”的实施办法(试行)》,使失责必问、问责必严成为常态。年内,全市实施“一案双查”13次,对19名履责不力的领导干部予以责任追究,其中党政纪处分8人。谈话提醒和“一案双查”的做法,都得到省纪委主要领导批示肯定。

【从严执纪】 2016年,绍兴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按照“纪严于法、纪在法前、纪法分开”的方针,综合运用诫勉谈话、组织处理、纪律处分等多种方式抓早抓小。年内,全市处置问题线索2141件,谈话函询196件次,了结297件次;给予纪律轻处分1083人、重处分720人,组织处理261人。发挥市委反腐败协调小组作用,遏制腐败蔓延势头。全市纪检监察机关立案1838件,同比增长17.1%;处分党员干部1870人,同比增长18.2%,其中县(处)级领导干部15人,乡(科)级领导干部104人,为国家和集体挽回直接经济损失2.07亿元。同时,为208名党员干部澄清问题。加大对侵害群众利益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的查处力度,立案查处基层侵害群众利益问题251个,党纪、政纪处分194人,仅市本级就公开通报13起。规范问题线索管理,出台《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问题线索管理的办法(试行)》,梳理中共十八大以后反映市管领导干部的问题线索。层层落实执纪审查安全责任制。强化执纪审理和申诉复查工作,稳步推进涉嫌违法犯罪党员“先处后移”(先处分后移送)。开展“去省赴京访”“重信重访”专项整治化解活动,探索推行基层纪检监察信访听证,接受信访举报5810件次,同比下降17.5%。

【作风整饬】 2016年,绍兴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紧盯重要节点和隐形变异“四风”问题,坚持越往后执纪越严。年内,全市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45起,处理96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37人,通报典型问题26批次。协助市委开展“对标看齐、有为担当”作风建设专项行动,组织“落

实不力”大起底督查471次,发现问题153个,推动218个项目按期完成;开展“企业减负25条”执行情况监督检查,为企业降低成本110亿元;组织正风肃纪专项行动1379次,发现问题993个,处理党员干部440人;推进“容错免责”清单化试点,上虞区、诸暨市、市环保局探索出台了相关免责清单。拍摄作风建设专题片《作风之弊发展之碍》,推进机关作风突出问题整改。弘扬传统优秀家规、家训,挖掘宣传“金庭王氏家训”等一批优秀家规、家风,举办第四届中国(浙江)“鲁迅故里杯”廉政杂文大赛,营造抓党风、带政风、促民风的氛围。

【“三巡”工作】 2016年,绍兴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做好省委巡视联络、反馈问题整改等工作,协助市委制定“八大整改行动”方案,集中精力完成涉及市纪委(市监察局)的35项牵头任务和12项配合任务,做好965件转交办件的跟踪督办和报结工作。开展开发区涉土问题、领导干部插手工程建设问题专项整治,督促整改拆迁安置领域突出问题,实行公款竞争性存放,开展违规发放津补贴自查自纠,整治领导干部“以权揽储”。出台《关于开展违规拥有非上市公司(企业)股份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关于严禁党员干部违规承揽存款业务切实防止利益冲突的通知》等制度。探索党内监督新机制,完善市委巡察制度,先后完成对3家市直企业,以及土地出让、工程建设、公款存放等重点领域的巡察。开展县(市、区)农村基层专题巡察,发现问题线索125条,立案7件,组织处理26人,党政纪处分6人,挽回经济损失933.17万元。推进农村基层作风巡查,巡查行政村

387个,发现各类问题线索839条,立案108起,党纪、政纪处分86人。

【纪检队伍建设】 2016年,绍兴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贯彻落实“八个不要”要求,打造忠诚、责任、能力、阳光、表率“五个纪检”。建立室(部)负责人、派驻机构纪检组长和县(市、区)纪委书记三个层面的定期工作例会制度,出台县(市、区)纪委副书记年度考核办法,强化上级纪委对下级纪委的领导。注重派驻机构作用发挥,制定出台派驻机构工作办法、报告工作暂行办法和委(局)领导工作联系制度,建立问题线索定期汇报及研判机制,集中轮训派驻纪检干部441人次。市、县两级派驻机构发现驻在单位问题828个,提出问题建议201条,开展谈话函询60件(次),立案186件,给予纪律处分195人。完成县、乡纪委换届。(市监察委提供)

宣传工作

【概况】 2016年,绍兴市委宣传部以《绍兴市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意见》为统领,抓好统筹协调、分析研判、督查考评三大机制建设。出台讲座、论坛管理办法,成立高校马克思主义研究基地,推进中小学文化校园“一校一品”建设。举行首届“最美绍兴人”颁奖典礼,开展建党95周年纪念活动,开设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网上展馆。出台文化旅游“十三五”时期发展规划,明确全市域“310”发展战略和古城“511”发展计划,出台《关于加快文化旅游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编制阳明文化传承保护、中国兰亭文化旅游区等一批重大项目的规划,确

定10大文化产业集聚平台,推进黄酒小镇等特色小镇建设,成立王阳明研究院,牵头组织“两节一典礼”等重点节会和迷笛音乐节等10大品牌活动以及100场以上互动活动。实施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8大工程”“20个重点项目”,打造“我们的村晚”等一批文化惠民品牌。全市新建文化礼堂120家,累计建成519家,开展各类文化活动近3万场。5个县(市、区)被评为省文化礼堂建设先进县,以三区同创、全市联创为切入点,以同城同标、联创联建为要求,深化文明城市三区同创工作,制定1个考核办法和3大考核标准,实施新的市区城市文明程度指数季度测评制度。

【理论与宣传】2016年,绍兴市委宣传部组织市委中心组专题学习10场,开展部门中心组学习旁听、网上直播84场次,专项督查97个市级部门周一晚学习情况,组织基层巡讲1450余场次,受众达17万余人次。编发《绍兴日报》理论版48期,制作播出《绍兴学习频道》栏目46期,“绍兴学习”微信公众号推送信息98期,精准送讲哲学社会科学讲座24期。《浙江绍兴构建党委中心组开放式学习体系》在中宣部《宣传工作》上宣传推介。围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主题,组织市领导进学校、下基层讲党课,开创“互联网+党课”模式,吸引174万网民参与。成立“‘两学一做’暨‘三新’”宣讲团,开展“红七月”宣讲服务进基层活动,赴基层巡回宣讲1450余场次,受众达17万余人次。在全省率先拟定新型智库建设意见,组建东亚文化研究院等一批特色智库,成立绿色经济发展研究中心等三大研究中心,

组织召开“大禹和中国传统文化”国际学术研讨会和第三届绍兴智库论坛——“文化·旅游·古城”学术峰会等高端学术活动。组织召开绍兴高校联席会议第二次会议,成立绍兴市高校马克思主义研究基地,组织在绍高校优秀思想政治教师、优秀辅导员、高校德育创新成果奖评选活动,组织30余场家风家训讲座进高校活动。在6所高校思想政治实践教学基地组织大学生开展社会调查、志愿服务、理论宣讲等10余项教育实践活动。在全市中小学组织实施文化凝练工程、文脉传承工程和人文景观工程三大工程,抓实“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理想信念、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三大教育,推进“一校一品”特色文化建设。

【意识形态工作】2016年,绍兴市委宣传部出台《绍兴市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意见》,推出15项意识形态主体责任工作清单。出台《规范和加强哲学社会科学类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管理办法》,形成意识形态工作特色亮点汇编。举行首届“最美绍兴人”颁奖典礼,组建“最美绍兴人”宣讲队伍。面向市级部门部署开展“最美家庭”“最美教师”等行业最美人物评选,评选各类最美典型人物320多名。开展第六届绍兴市“美德少年”评选和学习宣传活动,评选产生150名美德少年。推进全市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10项实事项目(活动),组织实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季度测评。组织开展“迎接G20 人人讲文明——做文明有礼绍兴人”启动仪式,部署推进“礼让斑马线、文明过马路、排队守秩序、礼仪待宾客”四大主题活动,组织近万名文明志愿者

上路开展文明交通劝导活动。举办第13届“全民读书月”活动,组织摄影、征文、朗诵等80余项阅读活动,举办“越州讲坛——学习型城市系列讲座”129场。开展建党95周年纪念活动,在全省创新开设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网上展馆,在全市同步推进迎接国庆国旗升旗挂活动。持续打响“雷锋广场”志愿服务品牌,全市注册志愿者人数达43万人。开展“绍兴好人”家训提炼悬挂、家风春联进万家等活动,完成悬挂发送10万户,1户家庭入选全国文明家庭。

【舆论引导】2016年,绍兴市委宣传部组织开展“优化环境八大行动”“五水共治”“两学一做”等40多个专题专栏的学习教育。聚焦经济宣传,组织开展“新动力、新经济、新亮点”集中采访,持续推出重点经济报道1000余篇。聚焦“晒亮点、比业绩”考评活动,绍兴广电总台在各频道全时段现场直播,在绍兴网、网络电视台推出6个滚动直播窗口,新媒体矩阵点击量超350万人次。协调推进越秀外国语学院网络传播学院共建工作,绍兴广电总台全媒体新闻中心投入运行,《绍兴日报》建立全媒体采编中心,《天天商报》转型为《教育导报》。《绍兴日报》1名记者获浙江新闻“飘萍奖”;全市获第25届中国新闻奖二等奖1项,获浙江省新闻奖一等奖2项、二等奖7项、三等奖11项。《人民日报》、新华社、《光明日报》、《经济日报》、中央电视台等中央级媒体推出各类原创报道200余篇(条);《浙江日报》刊登报道550余篇(条),其中头版50余篇(条);浙江卫视播出80余条;外送各类宣传片300部(条)次。出台《关于建立健全信息发布和政策解读机制的

实施办法》，组织兰亭书法节暨绍兴文化旅游规划等10场新闻发布会。“绍兴发布”政务微博、微信平台入驻“今日头条”政务号，平均每天发送微博4358条、微信1280条，粉丝数量达20万人，月均阅读量达50万条次。

【促进文化旅游融合发展】2016年，绍兴市委宣传部出台全市文化产业“十三五”时期发展规划、全市“十三五”时期旅游发展规划和全市文化旅游发展规划（2016—2020），明确全市“310”发展战略和古城“511”发展计划，出台《关于加快文化旅游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编制阳明文化传承保护、中国兰亭文化旅游区等一批重大项目规划，确定10大文化产业集聚平台，推进黄酒小镇等特色小镇建设，制定王阳明文化传承保护发展概念性规划，成立王阳明研究院和阳明文化研究咨询专家委员会。实施重点文化企业培育工程和“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编印《绍兴文化旅游招商项目手册》，成立绍兴越剧艺术发展有限公司。柯桥酷玩小镇和上虞杭州湾花田小镇成为全省第二批旅游特色小镇。

【推动文化繁荣发展】2016年，绍兴市委宣传部出台《关于贯彻省委〈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实施意见〉的具体举措》，实施精品创作和扶持工程。电视剧《女儿红》、电影《酒的味道》、动漫电影《少年师爷之大禹宝藏》、越剧《袁雪芬》、越剧《屈原》入围2016年浙江省文化精品扶持工程第十一批扶持项目名单，入围数量列全省第三。越剧表演艺术家吴凤花在第十届中国艺术节上获“文华奖”，是

全国唯一入选的越剧演员。《少年师爷》登陆中央电视台综合频道，成为全省第二个登陆中央电视台综合频道的动漫电视。评选产生“十佳农村文化礼堂示范点”“十佳农村文化礼堂最美管理员”，推出100项市级“菜单式”服务项目。全市新建农村文化礼堂120家（累计建成519家），开展各类文化活动近1万场次，5个县（市、区）被评为浙江省农村文化礼堂建设先进县。开展“我们的节日”系列活动800多场，组织“文化走亲”演出43场、送戏下乡880场、送书下乡7.85万册、电影下乡1.83万场。

【文明城市创建】2016年，绍兴市文明办制定实行新的市区城市文明程度指数季度测评制度，分组对3个区和相关市级部门迎检工作进行检查督促。通过省文明办组织的城市文明程度指数测评。制定出台《关于开展文明集镇创建工作的通知》，确定13个文明集镇创建示范乡镇。在全省率先提出文明集镇创建考核机制，各县（市、区）同步实施乡镇街道文明程度指数测评机制。制定出台《关于贯彻落实省委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部署的实施方案》，开展新一轮市级文明村镇、文明社区、文明单位评选工作，推动文明家庭、文明校园等创建工作。出台关于建立健全精神文明建设长效工作机制的意见，健全组织领导机制、责任落实机制、督查追责机制、宣传引导机制、创新提升机制和工作保障机制。制定《绍兴市文明创建考核办法》，形成《区、县（市）文明城市创建工作考核标准》《相关市级部门文明城市创建工作考核标准》和《绍兴市文明集镇创建工作考核标准》，形成纵向到乡镇、横向覆盖全市的文明创建规范化考

核，增加绿化管理、户外广告规划管理、店招店牌规划管理、标识标牌管理等新的内容。（市委宣传部提供）

统战工作

【概况】2016年，绍兴市委统战部（民宗局）以浙江省省委专题督查统一战线工作为契机，全面把握新形势下全市统战工作的新特点、新规律，以“画好同心圆，助推‘十三五’”为主要工作基调，充分发挥统一战线独特优势和作用，进一步为全市经济社会健康平稳发展凝聚了人心、汇聚了力量。

【推进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2016年，绍兴市委统战部不断完善《关于深入开展政党协商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政协工作的意见》等制度，制定出台市管企业统战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和绍兴市高校统战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进一步落实对口联系、特约人员等机制。按照“早部署、早安排、早协商沟通”的要求，协助市委积极做好党派换届前各项工作，全力指导党派基层组织和市委会各项换届工作，充分体现换届工作民主协商原则，确保了换届工作顺利开展、换届大会隆重圆满。积极推进民主协商工作，组织会议协商、约谈协商和书面协商等各类协商和重大事项通报活动7次，11月进行了公安、检察和清淤等方面的专题协商通报活动。制定出台县级党委解决民主党派基层组织一个专职人员、一个办公场所、一笔工作经费的“三个一”规定。全市县级基层组织固定场所增加到26处，专项经费增加到256万元，专职人员增加到21人。积极推进民

民主党派智库建设,进一步促进民主党派人士参政议政从常规化向专业化、专家化转变。指导建立民主党派内部监督委员会,市内6个党派已有4个建立内部监督机构和机制,是全省唯一在民主党派中建立内部监督组织的地市。组织开展“全市统一战线争先进步十大专项行动”,取得明显成效,受到省委统战部主要领导批示肯定。指导民主党派自觉围绕中心工作开展专题调研、热点问题开展民主监督、民生问题开展社会服务,围绕“十三五”规划等开展“一党派、一评议”等活动提出有价值的意见建议,举办“画好同心圆、助推‘十三五’”的民主党派参政议政成果展,围绕“五水共治”等中心工作开展民主监督、社会服务近百场,进一步增强党派成员履职能力。自觉把党外干部培养选拔工作与全市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统筹考虑、协调推进,选配了1名市人大常委会党外专职副秘书长、1名市政协专门委员会党外专职副主任,并提拔1名党外干部担任群团副职,同时抓住乡镇领导班子换届契机,强化党外干部配备刚性要求。加强教育培训,举办了民主党派骨干培训班,党外知识分子骨干培训班,新成员培训班,党外科级干部培训班和以民主党派工商联负责人以及党外代表人士参加的、以政治交接为主题的读书会,并组织换届后的市级民主党派主副委到古田、瑞金等红色根据地学习考察,进一步加强了党外代表人士的政治意识、合作意识。

【促进民族团结进步】 2016年,绍兴市委统战部积极开展城市民族工作“四微”建设和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六进”典型培育工作(目前已有9个培育对象),及时成立市新疆

籍人员服务管理协调小组,指导县级少数民族联谊会顺利完成换届工作,和锡琼等人在参加全国少数民族参观团活动中,受到了全国政协主席俞正声的亲切接见。深入开展少数民族“万人互助”行动,组织召开市少数民族“万人互助”行动工作,积极建立“万人互助”网络组织,制定出台少数民族互助行动计划,建立少数民族代表人士骨干队伍,指导各县(市、区)少数民族联谊组织有效开展工作,进一步增强在绍少数民族群众的融合度。全面落实省新一轮“少数民族低收入群众增收帮扶行动计划”,调拨10万元帮扶金、邀请果树种植专家帮助松阳结对村建设近50亩猕猴桃种植基地。

【维护宗教领域和谐稳定】 2016年,绍兴市委统战部学习贯彻全国、全省宗教工作会议精神,及时成立市民族宗教工作协调小组,在《绍兴日报》专版刊发宗教界代表人士学习体会文章,进一步宣传了宗教政策和知识。针对G20峰会,及时成立全市民宗系统G20峰会维稳安保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出台《绍兴市民宗领域网络舆情应对处置工作方案》《绍兴市重大活动维稳安保工作等级响应规范》和《G20峰会期间宗教系统接受媒体应对方案》等,建立健全宁绍舟三地天主教工作联席会议机制,积极开展全市涉稳信息研判会,定期召开公安、安全、民宗、“610”办四部门联合会议,及时化解各类涉宗矛盾,进一步实现全市宗教领域的和谐稳定。深入开展和谐寺观教堂创建和星级宗教活动场所评选工作,全市已创建成功达标场所425处,达标率91.8%,居全省第一,其中新昌大佛寺被评为五星级宗教活

动场所,全市已有五星级场所2处、四星级3处。全年完成1200处民间信仰活动场所编号登记工作,位于全省先进行列。大力推进宗教活动场所“三改一拆”工作(全市共拆、改违法宗教活动场所和民间信仰场所926处20.24万平方米,其中民间信仰场所907处,占总数的37.3%)。积极协助筹备成立绍兴市道教协会,全力指导市天主教爱国会换届工作。连续7年实现重大突发性事件的零发生、零上报和零批示。督促市域高校及时成立由学校党委书记、校长任组长的校园宗教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出台《关于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实施办法》《关于禁止在校内开展宗教活动的规定》等规章制度,切实把宗教管理工作内容纳入党建工作考核、纳入干部执行党的纪律的监督检查范围、纳入学生日常管理,有效控制了信教学生的比例。针对基层宗教工作力量相对薄弱的情况,今年以来,全市宗教系统新增编制12名、新增工作人员5名,较好改善了基层宗教工作“官多兵少”的现象。

【推进非公经济健康发展】 2016年,绍兴市委统战部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3月4日重要讲话和中央、省委关于促进非公有制经济领域“两个健康”发展的系列决策部署,组织非公经济代表人士围绕总书记重要讲话谈体会、写感悟、提倡议,在《绍兴日报》专题刊出一批学习体会文和调研文章。深入开展以“守法诚信、坚定信心”为主题的非公经济人士理想信念教育实践活动,积极倡导非公企业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努力构建新型政商关系,自觉当好“店小二”,积极营造亲商、安

商、富商的良好氛围。指导工商联全面开展“五有五好”商会建设,2016年,发起8家异地商会的筹建工作,成立3家异地商会。积极开展“一对一”企业走访活动和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综合评价工作,成立了由近百名企业新锐参加的新生代企业家联谊会,市委书记到会讲话并授牌,市四套班子领导出席。组织新生代企业家参加清华大学经管学院培训,进一步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

【港澳台和海外统战工作】2016年,绍兴市委统战部加强同乡社团建设。不断加强和完善海外联谊会工作网络与机制,旅港同乡会组织实现所属区、县(市)全覆盖。大力指导各旅港同乡会配好会长,定期召开绍兴海外联谊会常务理事会议、旅港同乡会会长会议和骨干培训班。加强联络联谊。举办绍兴海外联谊会迎春团拜会,邀请港澳台及海外人士参加绍兴市祭禹等重大活动,积极做好车越乔先生向绍兴海外联谊会捐赠200万港币爱心基金等工作,全力协调香港树仁大学与绍兴文理学院合作办学的相关工作,进一步加强与港澳台、海外华人和同乡会的联系联络,增进了海内外绍兴人亲情友谊和交流合作。打实资源基础。有效运用“六动”工作法,积极开展“寻找在港绍兴乡亲”活动,探索推进旅港乡亲“业绩三档案”和“双十佳”评选活动,不断充实港澳及海外绍兴乡情数据库,全面建立省、市、县三级政协港澳委员和特邀委员的相关信息,总结创造了“团结1+6”、“齐心1+9”和“六动”工作法等经验做法,并得到中央统战部和省有关领导的充分肯定,上半年全国华东港澳工作现

场会在绍兴市召开,绍兴市在会上介绍了经验做法。港澳统战工作取得优异成绩,走在全省前列,并在全省专题会议上交流发言。

(市委统战部提供)

编制工作

【概况】2016年,绍兴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围绕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着力推进行政体制改革创新,优化机构编制资源配置。

【“三区融合”体制机制调整】2016年,绍兴市与越城区、绍兴高新区、镜湖新区管理体制机制调整工作相继完成。其间,调整行政机构6家、镇(乡、街道)6个、机关编制273名、事业机构35家、事业编制346名。完成柯桥区公安局、上虞区公安局的更名工作。同时,根据市区部分区划调整情况,批复设立市地方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行政执法体制改革】2016年,绍

兴市相继完成综合行政执法局的更名报批、编制的调整、挂牌运行以及对县(市、区)相关调整的批复等工作。推进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建设,及时调整完善统一政务平台管理体制。6月末,完成15个部门20条热线号码的整合,在全市实现一个号码(“12345”)对外,相关机构职责、人员编制全部调整到位。

【事业单位改革】2016年,根据省政府的统一部署,绍兴市编办研究拟定《关于开展建立各类事业单位统一登记管理制度试点工作促进民办公益事业发展的通知》,并确定绍兴蕺山外国语学校作为试点单位先行开展试点。11月末,完成各项登记工作。推进事业单位法人治理结构改革,在绍兴市中医院试点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改革范围,相继指导绍兴图书馆、中国纺织科学院江南分院开展法人治理结构建设前期工作,完成《章程》备案。

【调整渔业渔政执法体制】2016年,绍兴市编委办将市农业局的6项



12月21日,嵊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挂牌运行

职责调整划入市水利局,并相应撤销市农业局、市水利局相关内设处室牌子。同时,将市农业局所属的市渔业行政执法支队建制划转至市水利局,与市水政监察支队整合,组建市水政渔业执法局,将市水产技术推广站建制调整归市水利局管理。各县(市、区)也按要求完成相应调整。

【启动镇(乡、街道)“四个平台”建设】2016年,绍兴市委、市政府下发《关于加强乡镇(街道)“四个平台”建设完善基层治理体系的实施意见》,加强镇(乡、街道)综治工作、市场监管、综合执法、便民服务等四个平台建设,完善基层治理体系,指导柯桥区杨汛桥镇、诸暨市大唐镇、嵊州市黄泽镇等3个省编办联系点乡镇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工作。

【开展政府职能转变工作】2016年,绍兴市启动政府职能向社会组织转移工作,根据市府办下发的《政府职能向社会组织转移的实施意见》,市编办指导市级5个试点部门提出转移事项目录,首批32项转移事项已公布。启动“双随机”抽查监管工作,市府办下发《关于全面推行“双随机”抽查监管的实施意见》。

【深化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建设】3月末,绍兴市所有镇(乡、街道)均已公布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市编办组织市级部门开展修改完善清单信息和权力事项目录库比对规范工作,并将市级部门年度重点工作和职责边界的内容列入责任清单。根据清单动态调整机制的要求,做好权力清单、责任清单的动态调整和上网公布工作。

【机构编制管理】2016年,绍兴市编委办结合机关部门行政人员和实有后勤人员自然减员情况,建立后勤服务人员消化台账,及时冻结后勤服务人员编制。撤并3个正局级机构,正局级行政机构数量符合省政府要求。市编委下发《关于在公办高等院校、公立医院试行编制备案制管理的通知》,并发文明确市直七家公立医院的事业编制和报备员额数量。

【规范管理编外用工】2016年,绍兴市编委在继续核定和调整编外用工控制数的基础上,全面完成市级机关和事业单位513名保安、保洁、食

堂等后勤服务类岗位编外用工和76名超控制数编外用工的清理规范工作。同时,根据市车改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配合做好涉改单位公车改革后司勤人员的分流安置工作。

【规范事业单位登记管理】2016年,绍兴市本级办理事业单位设立登记5家、变更登记74家、注销登记10家。市编委根据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改革要求,印发《关于开展市机关、群众团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工作的通知》,完成41家机关、10家群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发证。完成398家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公



11月25日,绍兴市首家民办机构获得事业单位“身份证”

示,公示率达100%。结合事业单位年度报告公示工作,更换366家事业单位新版法人证书,实现事业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全覆盖。

【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名称管理】

2016年,绍兴市编委完成对纳入管理范围的155家市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网站的网站开办审核与统一挂标工作,清退不符合开办要求的网站4个,协调处理假冒网站2个,实现100%统一挂标。同时,督促各县(市、区)加强中文域名注册管理,全市注册率达74%,与2015年相比提升了36个百分点。(市编委办提供)

党史编研

【概况】2016年,绍兴市党史研究室完成《中国共产党绍兴历史(第二卷)》《中国共产党绍兴市历届党代会文件选编》的编撰出版,正式启动党史三卷本编写工作,制定出台《绍兴市2016—2020年党史工作规划》,组织多项活动庆祝建党95周年。年内,市委党史研究室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授予“全国党史系统先进集体”荣誉称号。

【嵊州市党史机构升格】2016年,嵊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发文明确:嵊州市委党史研究室升格为正科级

机构,内设综合科、党史科、方志科。自2015年始,柯桥区史志办公室、新昌县史志办公室、上虞区史志办公室、嵊州市委党史研究室相继升格。至此,在全省第九次党史工作会议后,全市6个县(市、区)党史机构全部升格为正科级。

【《中国共产党绍兴历史(第二卷)》出版】

2016年,经绍兴市委批准,市委党史研究室编写的《中国共产党绍兴历史(第二卷)》由中共党史出版社出版。该书全面记载了1949~1978年的29年间,绍兴各级党委带领全地区人民,巩固政权,恢复经济,完成三大改造,建立社会主义基本制度,进行社会主义建设的历史。编写工作历时十余年,查阅了数百万字的档案资料,进行了数次修改。《中国共产党上虞历史(第二卷)》出版,至此,全市党史二卷本全部出版。

【启动编纂《中国共产党绍兴历史(第三卷)》】

4月12日,绍兴市委党史研究室召开绍兴地方党史三卷本编写工作会议,标志着全市党史三卷本编写工作正式启动。会后,下发《中国共产党绍兴历史(第三卷)》(1978.12—2003.10)编纂方案,文件分指导思想、写作原则、体例规模、编纂步骤、组织实施等五个方面的内容,为全市党史三卷的编写工作提供了指导。

【举办庆祝建党95周年系列活动】

2016年,为庆祝建党95周年,绍兴市委党史研究室组织开展“学党史 感党恩 跟党走”系列活动。在市委党校、越城区灵芝镇灵芝村农村文化礼堂等处进行党史宣讲;举行《中国共产党绍兴历史(第二卷)》(1949—1978)首发仪式,该书发放至市级各部门和全体副局级以上领导干部,同时向社会公众赠阅;举办“红色征程——绍兴市社科界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95周年图片展”;开展“寻访宣侠父、左克、蒋志英烈士足迹”活动。

【《绍兴市2016—2020年党史工作规划》出台】

12月,绍兴市委办公室正式印发《绍兴市2016—2020年党史工作规划》。《规划》明确了今后五年全市党史工作的指导思想、工作思路和基本要求,具体部署了“深化基础研究、跟进资政服务、强化宣传教育工作、推进资料征编”四方面的工作任务,突显了开创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时间段的历史研究。

【《中国共产党绍兴市历届党代会文件选编》出版】

市委党史研究室编纂的《中国共产党绍兴市历届党代会文件选编》由中共党史出版社出版,《选编》汇集了1984~2003年间,绍兴市历届党代会市委工作报告、纪委工作报告、委员会组织人员名单等内容。

(市委党史室提供)